

國旗、國徽、國歌和區旗

常見問與答

升掛國旗／區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及奏唱國歌事宜

問 1： 教育局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就「國旗、國徽、國歌和區旗」事宜發出通告第 11/2021 號，訂明學校須在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教育局會否就升掛國旗及升國旗儀式為學校提供相關指引？

答 1： 教育局已設有「認識國旗、國徽、國歌及區旗」主題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nationalsymbols>)，為提供本地課程的中小學提供學與教參考資源，包括國旗、國徽、國歌及區旗的簡介、學校升掛國旗及區旗的注意事項、升旗儀式簡介、學校升旗儀式示例、相關資料和參考網址。有關國旗升掛和使用的規範，以及升國旗儀式和奏唱國歌當守的禮儀，學校亦可參照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國歌條例》的有關條文，以及政府總部禮賓處網頁 (<https://www.protocol.gov.hk/tc/flags.html>)。

問 2： 元旦日（1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7 月 1 日）及國慶日（10 月 1 日）均屬公眾假期，學校是否必須於上述日子升掛國旗、舉行升國旗儀式及奏唱國歌？

答 2： 教育局通告第 11/2021 號訂明學校須於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而元旦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及國慶日為重要日子，學校亦須於上述日子安排員工回校升掛國旗。至於升國旗儀式及奏唱國歌，學校可按本身的情況，安排當天或在上述日子前／後的上課日舉行。

問 3： 參與升國旗儀式的人士應遵從哪些規定或標準？在奏唱國歌後，學校可否接著奏唱校歌？

答 3： 所有參與升國旗儀式的人士必須面向國旗肅立、向國旗行注目禮及唱國歌。為免在奏唱國歌時歌唱的聲量被奏樂掩蓋，建議學校採用同時有奏樂及歌聲的國歌版本（齊唱版）。此外，為

體現國歌的莊嚴，國歌不得與其他歌曲（例如：校歌）緊接奏唱，以免令人誤會兩者是同一首歌曲。因此，學校在奏唱國歌後，應有明確的環節區分，且有一段時間的停頓，才奏唱其他歌曲。

問 4： 中小學如因環境或校舍設施限制而沒有固定旗桿，是否可改用其他方式於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學校在使用其他方式舉行升國旗儀式時，應遵從哪些規定或標準？

答 4： 現時大部分中小學均已設置固定旗桿。若未設置旗桿的學校應盡可能在合適位置設置固定旗桿。學校如因環境或校舍設施限制而無法設置固定旗桿，應購買可移動式旗桿於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在升掛國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時，學校必須讓國旗在有尊嚴和體面的情況下升掛、遵守國旗升掛及使用的規範，而所有參加升國旗儀式的人士，包括教職員和學生，均須遵守相關的禮儀，以示對國家的尊重，及展現他們作為國民的良好素養。因此，學校應讓學生親身參與升國旗儀式以學習有關規範和禮儀，並通過情境薰陶而提升學生的國家觀念及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在一般情況下，學校不應以播放升國旗儀式的影片取代實體的升國旗儀式。

問 5： 學校如需購買可移動式旗桿或國旗／區旗，可運用哪些津貼支付？

答 5： 資助學校可根據「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運用原則及相關程序，在徵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下，支付有關開支。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可按現行運用政府撥款的原則，運用直資津貼以支付有關開支。按位津貼學校如需購買可移動式旗桿或國旗／區旗，教育局會根據有關開支計算學校的學費津貼。至於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教育局已為它們提供一筆過\$3,000的津貼，協助幼稚園購買國旗及可移動式旗桿。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14/2021 號。

上述學校均應備有相關收支記錄，以供審計查核。

問 6： 如學校採用循環制上課時間表（例如：六天循環週），是否可以循環週為單位每循環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

答 6： 升國旗儀式的意義在於通過情境薰陶，從而提升學生的國家觀念及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學校應以符合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要求為大前提，作出合適的規劃和安排。因此，採用循環制上課時間表的學校可按實際情況，於每週不同的日子舉行升國旗儀式。

問 7： 學校必須於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若個別上課日涉及全體學生或教師參與而不在學校舉行的活動（例如：水／陸運會），學校是否同樣須在活動舉行當天在校內升掛國旗？

答 7： 就涉及全體學生或教師參與而不在學校舉行的上課日活動，學校可按實際情況酌情處理升掛國旗的安排。一般而言，如學校有職員回校執行職務，應盡可能安排他們在校內升掛國旗。

問 8： 學校於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時間是否有規定？學校如何確保能符合相關要求？

答 8： 學校升掛國旗的時間應按學校的上下課時間表作出安排。一般情況下，學校應在早上上課前升掛國旗，傍晚時分把國旗降下，但不可徹夜懸掛國旗。學校應訂定相關的程序和人手安排，並設立監察機制（例如：安排人員定期檢查國旗和旗桿組件，以及每次在升掛國旗後檢查位置是否正確無誤）。舉行升國旗儀式的時間應配合學校的運作及活動的安排，一般在早上集會進行。在重要日子或特別場合，例如：畢業禮、水／陸運會等，學校可在當天活動開始前安排升國旗儀式。

問 9： 如遇有惡劣天氣，學校是否仍須按規定升掛國旗或舉行升國旗儀式？

答 9： 如學校的固定旗桿設置於室外範圍，在惡劣天氣下（例如：遇有熱帶氣旋及／或持續大雨），為維護國旗的尊嚴及基於安全考慮，學校可不升掛國旗。教育局鼓勵學校購置可移動式旗桿，即使在惡劣天氣下，亦能於室內舉行升國旗儀式。

問 10： 如學校安排在每週特定一天（例如：逢星期三）舉行升國旗儀式，而在某星期該天剛巧碰上學校假期、特別情況（例如：學期考試、學校作為公開考試場地）或惡劣天氣等，學校是否須在該星期的其他日子安排升國旗儀式？

答 10： 學校在編訂全學年時間表時，應考慮可預計的因素，包括學校假期及其他已計劃的學校活動（例如：學期考試），確保每週均可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學校亦應訂定相關機制，包括在舉行升國旗儀式的日子出現特殊情況的應變安排，盡可能維持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

問 11： 如遇特殊情況（例如：傳染病爆發）而學校需暫停面授課堂，學校是否仍須於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

答 11： 如遇特殊情況（例如：傳染病爆發）而部分級別的學生仍須回校進行全日／半日面授課堂，學校應如常於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以顯示對國家的尊重、提升學生的國家觀念及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如所有級別的學生均暫停面授課堂而學校仍開放及有職員回校執行職務，學校應安排升掛國旗；至於升國旗儀式，學校則可於復課後恢復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

問 12： 如學校在上課日以外的日子（例如：星期六、教師發展日）進行活動，是否同樣須在活動當天在校內升掛國旗？

答 12： 教育局通告第 11/2021 號訂明學校必須於每個上課日，以及元旦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及國慶日升掛國旗。至於在非上課日進行學校活動，學校可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升掛國旗。

問 13： 根據教育局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學校健康指引》及相關信函，學校在疫情下不應舉行大型活動。就此，學校在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時應注意甚麼？

答 13： 學校在疫情下舉行升國旗儀式時，應遵守由教育局及衛生防護中心向學校發出的《學校健康指引》。如學校在室內場地舉行升國旗儀式，須特別留意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並根據場地面積限制參與人數，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以保障師生健康。

問 14： 在舉行升國旗儀式時，學生和教師的人數有否規定？

答 14： 由於每所學校的校園面積、設施、師生聚集的場合及相關的學習活動等安排各有不同，不適宜訂定參與升國旗儀式的人數標準。學校應視乎實際情況作出恰當安排。如情況許可，教育局鼓勵學校盡可能安排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參與升國旗儀式，以提升他們的國家觀念及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如有需要，學校可同時以實體及現場直播方式進行升國旗儀式，並讓不同級別的學生均有機會參與實體升國旗儀式。參加實體或現場直播方式進行升國旗儀式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相關的禮儀。

問 15： 在舉行升國旗儀式時，是否必須同時安排國旗下的講話？

答 15： 升國旗儀式的意義在於通過情境薰陶，從而提升學生的國家觀念及對國民身份的認同。一般情況下，升國旗儀式包括國旗下的講話，主題可環繞國家成就和發展，以及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等。學校可按校本需要決定是否每次舉行升國旗儀式時均同時安排國旗下的講話。

問 16： 國際學校的學生是否需要參與升國旗儀式？

答 16： 《國歌條例》和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中與學校教育有關的規定適用於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當中亦包括國際學校。

在世界任何地方的國際學校學生都應了解當地的文化及歷史，以及尊重國旗、國徽和國歌是身處國家的象徵。大部分香港的

國際學校均有本地學生就讀，故教育局鼓勵國際學校按實際情況，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11/2021 號列明的要求，在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以加強本地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以及加深外籍學生對中國文化的瞭解。此外，教育局亦鼓勵國際學校在元旦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國慶日當天或在上述日子前／後的上課日，以及重要的日子（例如：畢業禮）舉行升國旗儀式。

問 17： 如國際學校在舉行升國旗儀式時升掛其他國家的國旗，是否必須同時升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如國際學校同時升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及另一國家的國旗，學校須遵守甚麼規範？

答 17： 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附件 3 有關「國旗的優先地位」部分，在國旗與其他旗幟同時升掛時作出了規範。國際學校可按需要和實際情況，升掛其他國家的國旗。一般情況下，學校如升掛其他國家的國旗，必須同時升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並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置於中心、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

問 18： 特殊學校應如何落實教育局通告第 11/2021 號的指示？

答 18： 學習國旗、國徽、國歌和區旗並非全新事物，本地中小學校（包括特殊學校）一直有教導學生相關知識，其學習內容亦已蘊含於中小學學科課程（例如：小學常識科、中國歷史科、音樂科、高中通識教育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以及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和相關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內，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共同課程架構下，能夠與其他學生一樣學習。

特殊學校基本上按照教育局的有關指引升掛國旗和舉行升國旗儀式，亦會因應學生狀況作相關安排。個別學校如有需要，可聯絡教育局，我們會因應學校的情況提供建議及支援。

問 19：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應如何落實教育局通告第 11/2021 號的指示？

答 19： 幼稚園應幫助幼兒認識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及作為中國人的身份、認識國旗及升國旗的禮儀、建立對國家的歸屬感，以及

培養國民身份的認同。教育局鼓勵幼稚園定期展示國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以顯示對國家的尊重和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教育局已為每所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3,000的津貼，協助幼稚園購買國旗及可移動式旗桿。備有國旗及旗桿的幼稚園須於舉辦慶祝元旦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和國慶日的活動時舉行升國旗儀式。教育局亦強烈建議學校在重要的日子及特別場合（例如：開學日、開放日、畢業禮、學校周年慶典、中華文化日等）舉行升國旗儀式。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14/2021 號。

由於幼稚園的校舍規模、環境和設施有很大差異，應按本身條件參照中小學的升掛國旗和舉行升國旗儀式的安排。

國旗、國徽、國歌及區旗教育

問 20： 因應國旗、國徽及國歌已納入中小學教育，教育局會否在這方面提供詳細的指引？

答 20： 教育學生認識和尊重國旗、國徽和國歌，培養他們的國家觀念和國民身份認同，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國旗、國徽、國歌和區旗的學習內容已蘊含於開設本地課程的中小學學科課程（例如：小學常識科、中國歷史科、音樂科、高中通識教育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以及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和相關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內。

教育局會適時更新相關科目的課程指引和加強相關的學與教資源，以支援學校教授與國旗、國徽、國歌及區旗有關的知識。我們已在教育局的「認識國旗、國徽、國歌及區旗」主題網頁（www.edb.gov.hk/tc/nationalsymbols）上載國旗、國徽、國歌及區旗的學與教資源，並會適時更新／補充，供開設本地課程的中小學參考。網頁設英文版，國際學校及其他只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私立學校亦可參考。

問 21： 在《國歌條例》中「奏唱國歌」的定義是甚麼？

答 21： 為了確保市民能清晰理解「奏唱國歌」在條文中的意思，《國歌條例》第 2(3)條已就「奏唱國歌」（除在《國歌條例》第 5

條以外)作出定義,指「奏唱國歌」包括(a)歌唱國歌;(b)用樂器演奏國歌;及(c)播放國歌的錄音。有關內容可參閱《國歌條例》第2(3)條。

問 22 : 學校在奏唱國歌(包括升國旗儀式時)的場合,對採用的曲譜和錄音有甚麼規範?

答 22 : 《國歌條例》對國歌演奏的曲譜和錄音有明確的規定。學校在奏唱國歌的場合,應播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站上提供的官方錄音或用樂器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站上提供的標準曲譜演奏國歌,以歌唱國歌。有關須奏唱國歌的場合所使用的標準曲譜及官方錄音,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www.cmab.gov.hk) > 專題資料 > 國歌

問 23 : 學校的非華語學生需要學習國旗、國徽及國歌嗎?學校該如何處理非華語學生學習這方面的需要?

答 23 : 學習國旗、國徽及國歌,以及參與升國旗儀式屬校內正常學習活動,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均應該參與。若非華語學生因中文能力稍遜以至未能與華語學生達到同一水平,學校應充分理解,因應他們的能力提供支援,並以教導學生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為大原則。教育局會適時提供相關的支援,包括增潤現有網上資源及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協助學校推展相關工作。

其他相關事宜

問 24 : 倘若教師沒有跟從或違反教育局的指示,學校應如何處理?

答 24 : 教師肩負傳承知識、熏陶品格的重要職責,亦是學生的重要楷模。因此,教師的言論和行為必須符合教育專業操守,以及社會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無論是國旗、國徽、國歌、區旗或區徽,都是國家和香港特區的象徵和標誌,任何一位公民都必須予以尊重。如個別教師違反專業操守,校方須立即予以制止,並根據相關校本程序及機制,以及《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及僱傭合約的相關條文等,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問 25： 如家長拒絕讓子女參與在校內舉行的升國旗儀式，學校應如何處理？學校進行升國旗儀式期間，如個別學生有不尊重國旗、國歌或區旗的行為，學校應如何跟進？

答 25： 如家長拒絕讓子女參與在校內舉行的升國旗儀式，學校應向有關家長解釋，參與升國旗儀式屬校內正常學習活動，所有學生均應該參與。

學校應教育學生升國旗儀式當守的禮儀，如應當肅立和舉止莊重，並增強學生的國家觀念及對國民身份的認同。若有學生在進行升國旗儀式時做出不恰當的行為，影響儀式進行，校方應立即跟進，包括即時要求該學生停止不恰當的行為。如有需要，校方可先行把學生帶離活動現場，讓儀式能繼續莊嚴地舉行。此外，學校亦應按一貫的訓育及輔導策略跟進學生的不當行為，包括了解違規學生行為不當的原因，並因應其解釋及具體情況，予以適當的輔導和跟進，以期讓學生作出改善。

問 26： 如校外人士或家長出席學校的升國旗儀式時未有配合儀式的進行（例如：沒有肅立或舉止不莊重），學校應如何處理？

答 26： 學校應盡可能在升國旗儀式開始前，向參與人士簡介活動的程序，並提醒參與人士儀式進行時應有的禮儀。在儀式進行時，學校如發現有個別人士沒有配合有關安排，可禮貌地向他們作出提示。此外，學校日常應與家長保持良好的溝通，讓家長了解學校在個別活動中進行升國旗儀式的意義，促進家校合作，齊心協力提升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教育局
2021 年 12 月